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  
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规定对所持股份做出的锁定承诺期限如下表所示，股东均承诺在以下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股东名称	按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的新增股权锁定期限	按《公司法》、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诺及自愿承诺的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锁定 60 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锁定 36 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锁定 36 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将通过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上述稳定股价方式的实施应当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一）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按顺序实施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在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

### 2、公司回购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出现第 1 种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发起召集董事会会议，讨论并制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公司在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及再次触发机制

在上述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前，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因上述第 1 种情形终止稳定股价方案后，自终止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在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剩余资金额度内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及按顺序启动下一稳定股价措施。

###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和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和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立业集团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立业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1）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169786\_B07 号）。（2）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69786\_B23 号）。（3）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69786\_B22 号）。”

发行人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1）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169786\_B01 号）。（2）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169786\_B01 号）。”

发行人验资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无重大遗漏。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3,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7,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70,000 万股，较发行前增加 11.11%。考虑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并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都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本次发行将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 （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提升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 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 **4、进一步推进公司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努力实现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减少单一业务收入的波动性对公司总体收入的影响程度。为此，公司要在加强传统业务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来源，在安排整体业务规模以及在各项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各种经营资源和盈利要素进行有效地组合和合理分配，加强各业务之间的联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承诺如下：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本公司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先生承诺如下：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谨此

对公司及其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董事会或其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五、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承诺如下：

立业集团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华林证券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华林证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林证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

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怡景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华林证券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华林证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林证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希格玛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华林证券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华林证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林证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 六、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 IPO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

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

3、因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为华林证券本次 IPO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华林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间接持有的华林证券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本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为华林证券本次 IPO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华林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华林证券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在违反行为纠正前，暂不领取华林证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为公司 IPO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大幅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相关性较强，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证券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证券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导致收入和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市场发展尚不成熟，市场波动较大。以上证指数为例，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股票市场大幅下挫，至2008年10月28日，上证指数最低跌至1,664.93点。2009年，在我国政府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作用下，我国经济基本面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上证指数于2009年底达到3,277.14点，较之2008年底上涨了79.98%。2010年至2012年，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影响未消退，经济环境的变化也加剧了市场对国内经济未来发展的担忧，我国股票市场也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上证指数从2010年初开始震荡下滑，2010年底收盘报2,808.08点，同比下跌14.31%。2011年底收盘报2,199.42点，同比下跌21.68%。2012年上证指数震荡调整，年底收盘报2,269.13点，同比上升3.17%。2013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2,115.98点，同比下跌6.75%，2014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234.68点，同比增长52.87%。

报告期内，上证指数波动也较大，2015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539.18点，同比增长9.41%，但相比2015年上证指数最高点5,178.19点，下跌31.65%。2016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103.64点，同比下跌12.31%。2017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307.17点，比年初上涨6.56%，2018年6月末，上证指数收盘报2,847.42点，比期初下降13.90%。

证券市场情况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5 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较 2014 年上涨 153.50%；2016 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较 2015 年下降 49.57%；2017 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8.47%，2018 年 1-6 月，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328.61 亿元，较 2017 年上半年下降 40.53%。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利润水平波动明显，主要是受证券经纪业务（含融资融券）等变动的影响。

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发行人自身收入结构中经纪业务占比较大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亦相应发生变动。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69.04 万元、106,718.60 万元、131,835.33 万元和 166,885.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31.16 万元、46,315.04 万元、58,911.83 万元和 81,599.42 万元。总体来说，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波动与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自身收入结构关系密切，未来存在本公司盈利水平随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大幅波动的风险，波动幅度甚至可能超过 50.00%。

## （二）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 14,441.32 万元、30,058.49 万元、36,967.95 万元和 91,984.9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29.08%、28.17%、28.04%和 55.12%。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受佣金水平和交易量影响较大。随着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的变化等，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可能持续下滑。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 0.28‰、0.30‰、0.37‰和 0.54‰。未来随着竞争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佣金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客户交易偏好受指数涨跌影响较大，市场股票成交金额随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而出现波动。根据证监会及 Wind 统计，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市场股

票成交金额分别为 522,277.01 亿元、1,118,559.58 亿元、1,267,262.64 亿元和 2,550,538.29 亿元，同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股票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818.17 亿元（因沪深交易所自 2018 年 4 月起停止公布会员相关交易数据，该数据实际为 2018 年 1-3 月的数据）、6,999.641 亿元、7,381.14 亿元和 13,791.30 亿元，与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规模也是影响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的重要因素。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经营业务许可证的证券营业部数量为 154 家，其中 128 家为 2015 年以来新设的轻型营业部，大部分的新设营业部尚处于业务开拓时期。若新设营业部业务开展不稳定，将对本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来自广东省内的占公司该项业务收入总额的 55.21%、62.41%、64.18% 和 66.58%。虽然公司近年来优化营业部布局，不断扩大省外的营业部数量，但来自广东省内的代理买卖业务收入仍保持较高比重。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客户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对区域经纪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非现场开户、“一人多户”启动后，客户稳定性可能面临新的变化。因此，如果广东省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使得优质客户流失，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相关财务顾问等。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13.99 万元、32,757.02 万元、38,493.75 万元和 46,662.14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20%、30.69%、29.20% 和 27.96%。

投资银行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交易执行、客户开发、定价及承销能力等方面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没有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加以应对，可能会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此外，还存在由于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判断

出现偏差、对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恰当等原因而导致出现发行失败或大比例包销的风险。公司承销的债券发行人亦可能由于各种原因产生违约，导致投资者损失，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诉讼、声誉受损等风险。

在投资银行业务中，可能因客户欺诈、其他机构欺诈或不当行为、公司个别员工未勤勉尽责、不当行为甚至违法违规导致个别项目出现信息披露问题或工作不到位甚至违法违规的情况，使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采取监管及自律措施甚至行政或刑事处罚，可能给公司带来声誉损害、业务资格限制和财务损失。在其中的 IPO 保荐业务中，如果公司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虽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较完备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指引，并致力于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但仍可能存在因尽职调查不够充分、员工道德风险等问题，存在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 （四）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信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信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79.21 万元、16,356.42 万元、13,854.39 万元、14,064.36 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20.29%、15.33%、10.51% 和 8.43%。本公司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所造成的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融入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强行平仓可能引致的法律纠纷风险，也可能使公司遭受相关损失。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



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正在逐步成长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4,405.85万元、10,586.41万元、10,997.26万元和2,468.83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7%、9.92%、8.34%和1.48%。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和大额赎回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会由于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等原因无法达到业绩基准，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还面临来自其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能力，则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如果资产管理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也会导致公司声誉损失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 （六）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债券、股票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做市、国债期货、债券借贷等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通常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8,469.90万元、16,180.62万元、31,947.53万元和12,519.18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05%、15.16%、24.23%和7.50%。公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缺乏足够的对冲机制和风险管理手段，市场波动较大、系统性风险较高。若市场持续波动，将导致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业绩的波动。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公司的证券

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例如，如果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或延迟支付到期本息，将会导致公司持有的债券资产损失和收益下降的风险，客户或者交易对手拖欠大额款项或者严重违约，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亦与市场利率挂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这些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通常会减少。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 （七）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华林创新，将通过上述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蒙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 （八）业务与产品创新风险

本公司已经开展了直接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收益凭证、场外市场、互联网证券、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创新业务。未来，本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发展及监管情况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鉴于创新业务本身具备较大不确定性，且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成熟度有待提高，因此本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时，可能存在因业务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和信誉损害。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对风险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创新业务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 （九）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证券公司开展业务需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标准。证券公司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达到监管机构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人才储备、制度安排等要求，才能通过审批取得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未能满足相应要求，则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可能。若公司无法开展该类业务，在无法取得相关收益的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 （十）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的企业，就设在优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优惠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的文件规定，在西藏注册并经营的各类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确认，本公司自2015年第二季度起适用上述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自2016年第二季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在西藏注册的子公司于2018年仍享有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0年12月31日政策到期之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若取消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税负会提高，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

构成一定的影响，如2017年1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将可能对公司资管业务构成一定影响。2017年6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对原定于2017年7月1日执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征税政策推迟至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3、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任意公积金后可分配红利。

### 4、股利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 6、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已于2016年4月10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历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及 2018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8年初以来，中国经济运行总体稳中有进，经济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入推进，受内外部以及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股票市场出现下滑。近期我国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新的改革举措，促进股票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整体来看，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趋势没有改变，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169786\_B26 号”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28,298.78	1,451,084.91
负债合计	828,429.36	1,076,86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98,563.63	372,822.86
股东权益合计	399,869.42	374,220.4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72,886.29	68,255.74	23,217.25	19,005.26
营业利润	27,097.32	28,452.33	8,083.74	6,227.22
利润总额	29,202.82	33,070.02	8,163.50	6,559.49
净利润	25,618.38	28,987.70	7,159.52	5,77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0.18	29,055.01	7,179.01	5,81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9.91	25,018.44	7,097.83	5,525.88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科目进行核算，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7-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8.60	-150,068.11	33,045.97	-37,49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25.67	47,503.98	-150,520.84	44.82
筹资活动产生	54,549.43	-15,981.88	4,285.42	-22,386.1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的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2	-11.56	-6.31	-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64,833.46	-118,557.57	-113,195.76	-59,848.80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308.40	501,275.55	456,308.40	501,275.55

根据同行业已上市券商公布的 2018 年报三季报数据, 同行业 19 家已上市券商(取 2018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0 亿元以下的券商, 扣除数据异常 1 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平均下降 4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46.81%。根据已审阅数据, 2018 年 1-9 月,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1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63%。公司 2018 年 1-9 月业绩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一致, 且不存在业绩下滑 30% 的情况。公司分析主要变动原因为: (1) 证券市场行情较差, 沪深 300 指数 2018 年 9 月末较年初高点下跌达 21.90%, 2018 年 1-9 月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额同比下降 15.78%, 行业整体佣金率不断下滑, 同时, 因新开营业部的效益尚未体现, 前期开办费支出较大, 经纪业务利润下降较多; (2) 资管行业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规模下降,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2018 年 6 月末较年初下降约 8.81%, 公司资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以及投行项目存在周期性及与市场因素有关等原因, 投行业务收入同比下滑。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97,199.06 万元至 100,399.0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8.92%至-5.92%,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671.93 万元至 34,418.3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54%至-19.08%。预计 2018 年度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且同比下滑超过 30% 的情况。公司分析主要变动原因为: (1) 证券市场行情较差, 成交量萎缩, 截至 2018 年 10 月, A 股股票月均成交额同比下降 17.74%, 行业整体佣金率不断下滑, 同时, 因新开营业部的效益尚未体现, 前期开办费支出较大, 经纪业务利润下降较多; (2) 投行项目存在周期性及与市场因素有关等原因, 市场融资规模和融资家数同比出现下降, 公司投行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滑,

以及资管行业受市场变化因素等影响规模下降，公司资管业务受到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70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1元，按照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立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在以下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一节。</p> <p>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林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钟纳、钟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p>

	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增持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增资扩股、股权变更获得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657.26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用4,214.12万元、审计和验资费用592.45万元、律师费用193.4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1.70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185.59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本公司的基本资料

- 1、中文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Lin Securities Co., Ltd.
- 3、注册资本：24.30亿元
- 4、法定代表人：林立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16日
- 6、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 7、邮政编码：850000
- 8、电话：（0755）82707766
- 9、传真：（0755）82707993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lin.com>
- 11、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本公司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华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林有限的前身为江门证券（有限）公司。

198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江门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88]粤银管字第51号），批准成立江门证券（有限）公司。1988年7月，江门证券（有限）公司领取了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同意江门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1]345号），准予江门证券公司重新登记，企业名称为江门证券公司。1992年10月，江门证券公司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

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6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门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同时更名为“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6月，江门证券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5,600万元。因该次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规定，2000年5月，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办理股东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

2003年2月，中国证监会核准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4月，华林有限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700万元。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回执，确认公司增资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注册资本由80,700万元增加至106,000万元。2014年12月，华林有限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回执，确认公司增资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注册资本由106,000万元增加至126,000万元。2015年1月，华林有限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回执，确认增资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由126,000万元增加至208,000万元。2015年8月，华林有限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3月，华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林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43,000万元。2016年3月，本公司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履行了备案程序。

##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本公司由华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拥有经营证券业务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以及交易席位等无形资产。

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71.62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8.43
	合计	<b>2,430,000,000</b>	<b>100.00</b>

### 三、公司股本情况

####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24.3亿股；本次公开发行2.70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由华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本公司3名股东均为发起人，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二、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立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林立和股东希格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纳是表兄弟关系，但双方各自在不同的行业创业和经营，独立作出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钟菊清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立业集团0.33%的股权，钟菊清女士与林立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包括：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子公司华林投资服务主要从事基金行政管理人等金融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证券经纪业务	含	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
投资银行业务	含	股票、可转债等的承销与保荐业务、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债券承销，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增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等。
信用业务	含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	含	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
证券自营业务	含	债券及相关衍生品的交易及投资、权益类证券投资。
其他业务	含	另类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14,441.32	29.08%	30,058.49	28.17%	36,967.95	28.04%	91,984.93	55.12%
投资银行业务	13,013.99	26.20%	32,757.02	30.69%	38,493.75	29.20%	46,662.14	27.96%
信用业务	10,079.21	20.29%	16,356.42	15.33%	13,854.39	10.51%	14,064.36	8.43%
资产管理业务	4,405.85	8.87%	10,586.41	9.92%	10,997.26	8.34%	2,468.83	1.48%
自营业务	8,469.90	17.05%	16,180.62	15.16%	31,947.53	24.23%	12,519.18	7.50%

其他	-741.23	-1.49%	779.65	0.73%	-425.55	-0.32%	-813.66	-0.49%
<b>合计</b>	<b>49,669.04</b>	<b>100.00%</b>	<b>106,718.60</b>	<b>100.00%</b>	<b>131,835.33</b>	<b>100.00%</b>	<b>166,885.78</b>	<b>100.00%</b>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增加“资产处置收益”科目进行核算，对“资产处置收益”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信用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发展迅速。总体而言，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

## （二）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证券行业监管体系日趋成熟，行业规范运作及稳健性程度均达到较高的水平。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将不断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单一的局面将逐步改善，行业进入多元化、特色化发展时代。行业的特点包括：1、行业整体规模仍然偏小，直接融资比例亟待进一步提高；2、盈利模式相对单一，但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将有利于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和均衡化；3、证券公司定位逐渐清晰，具有特色化经营的证券公司将不断涌现；4、行业开放格局不断加深，竞争压力日益加大。

## （三）公司主要业务竞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增长点。2017年度，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的收入分别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8.17%、30.69%、15.33%。

证券经纪业务包括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等。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努力实现经纪业务从通道服务向为客户提供投资顾问和财富管理顾问方向的转型。公司2015年以来快速布局各类营业网点和服务场景，同时致力于打造特色鲜明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随着该战略及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经纪业务已呈现良好发展趋势。2015年至2018年6月，公司线上线下开户共新增证券账户112.50万户，2017年开户量与2016年同期相比增幅为

144.57%，开户规模增速明显。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票、可转债等的承销与保荐业务，企业债和公司债等承销业务，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的推荐挂牌、定增及并购财务顾问业务等。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公司投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的第39名、第51名和第42位，股票主承销家数分别位列行业的第17名和第23名，其中2015年IPO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并列第5名（来源于Wind资讯），近年来公司的市场排名及品牌影响力正在稳步提升，如2016年获得了《证券时报》颁发的2016中国区最具突破性证券投行、2016中国区最佳IPO投行、2018年获得了《证券时报》颁发的2018五星扶贫债券承销商等。

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方面，公司自2013年9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3年取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类业务资格。随着公司在2014年8月至2015年期间完成3次大规模股东增资，实收资本由2014年初的8.07亿元增至2015年末20.80亿元，以及公司增加发行次级债等债务融资，公司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了充分加强，公司信用业务规模和收入都实现了较快发展。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信用业务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41亿元、1.39亿元和1.64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12年10月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规模和行业排名不断提升。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分别为377.92亿元、1,020.48亿元和1,245.01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排名情况，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别位于行业第57名、第52名和第44名（其中2016年、2017年为月均受托资金排名）。2015年开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数量呈现加速扩张的趋势，2016年净增加产品数量94只（扣除到期结算产品的影响），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突破，成功发行国内首单以自然风景区入园凭证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云南藏区扶贫。2016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3.5倍，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提升至8.34%，2017年占比提升至9.92%，资产管理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证券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风险可控、规模适度、发挥优势的稳健经营原则，公司的自营业务与证券公司传统的以权益类为主的自营业务不同，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业务，包括做市交易、撮合交易和债券投资等，撮合交易不承担风险敞口，做市交易、债券自营承担较少或一定的敞口风险，并能充分发挥公司作为资本市场服务中介的信息优势、研究优势等赚取买卖差价、获得利息等。因此，公司自营业务摆脱了传统自营业务收入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缺点，形成了依靠资本中介角色提供服务获取收入的发展模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银行间市场尝试做市商资格（综合做市）的资格，行业中仅有 22 家证券公司获得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综合做市）或做市商的资格。公司为市场提供了大量流动性，并积累了包括银行、基金、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在内的大量客户，知名度和信誉度不断提升。自营业务正逐步成为公司的特色业务之一。

综上所述，本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升，2016 年均为证券行业第一；公司经纪业务逐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客户规模已呈增速明显的态势，随着线上平台的逐渐成熟以及线下网点规模逐步成型，公司经纪业务特色化经营战略的效果和优势将更加显著；投资银行业务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已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随着公司本金的补充及客户基础的扩大，业务发展速度高于行业平均速度；资产管理业务不断取得突破，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自营业务特别是债券方面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 （四）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西藏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资本市场空间为公司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

2015 年 8 月，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推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工作作了战略部署，要求大力推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强化金融支持等。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利好消息，也为西藏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特别是在交通、贸易、金融、旅游、能源、物流领域等热点领域，“一行三会”也推出了多项金融政策支持西藏发展。西藏未来潜力巨大，为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了广阔

空间，为西藏的华林证券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利用资本市场的工具和桥梁，助力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时，公司也将在此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壮大。

2016年，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了国内首单以自然风景区入园凭证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对云南藏区的扶贫，引领了行业创新；公司还通过产融结合，挖掘贫困地区优质企业走向资本市场，公司保荐的西藏企业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成功登录资本市场，通过专业金融服务助力当地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政府合作，向西藏“先天性”儿童捐助用于手术治疗；公司不断为西藏培养资本市场人才；2017年，公司向西藏等地区公益捐赠近200万元，用于当地农村扶贫、扶困助学等。公司还通过捐赠资金用于西藏江孜县重孜乡恰古村食用菌项目，帮助该村2017年实现整村脱贫。截止2017年底（所属期口径），公司已累计在西藏自治区纳税3.95亿元以上。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16年度证券公司脱贫攻坚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专项评价结果》中的“证券公司结对帮扶国家级贫困县个数”为6个，行业排名第1，该6个贫困县均在西藏自治区。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在西藏的布局，发挥资本市场投融资服务中介优势，进一步加强对西藏金融基础设施、中小成长性企业、特色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助力藏区企业通过多层次股权市场发展壮大、通过债券市场拓宽资金来源及盘活资产，以及提供普惠金融产品，为藏区人民提供财富管理等，在西藏发展和脱贫攻坚中发挥更大作用。

## **2、具有特色的差异化经营战略，打造特色鲜明、线上线下融合的全 综合券商**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特色化经营中重要的业务抓手，本公司实行差异化经营策略，在行业竞争的新形势下，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布局各类营业网点和服务场景，线上通过自建平台打造良好用户体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下快速布局营业网点，提高客户线下体验，同时积极推进机构业务、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随着线上平台的逐渐成熟以及线下网点规模逐步成型，公司经纪业务的获客

与服务能力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年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开户共新增证券账户112.50万户，2017年开户量与2016年同期相比增幅为144.5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154家证券营业部，广泛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拉萨等大部分省会城市及沿海经济发达城市。2018年全年，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机遇，在营业部网点铺设方面保持适当的推动力度。公司在业内较早成立互联网证券部门，拥有线上服务自主研发和数据分析团队，并于2014年12月获得了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也是首批获得微信证券业务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线下网点的规模和覆盖面的不断扩充，也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线上服务业务的推广和运营能力。随着公司金融产品线的日趋丰富和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加深，公司经纪业务特色化经营战略的效果和优势将更加显著。

### 3、富有竞争力的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相关财务顾问服务，是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优势业务。公司通过积极挖掘、精心培育细分行业的优质客户，为客户提供长期的全方位的服务，向资本市场输送了一批优质企业，帮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已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在行业中有较好的排名，报告期内累计完成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主承销等项目55个，2015年公司IPO承销业务表现尤为抢眼，共承销10单IPO项目，承销家数、承销与保荐收入、实际募资额三项排名均跻身前十，其中IPO主承销10家，行业排名并列第5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2016年公司IPO主承销7家，主承销商家数行业排名并列第9名，继续保持市场前列。

### 4、业务收入结构日趋均衡，资本回报水平位居行业前列

在我国证券行业盈利模式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下，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业务体系。目前，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证券经纪业务进行特色化经营并实现了更为全面的布局，资产管理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自营业务以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业务为主，摆脱了传统自营业务收入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特点，而形成了依靠服务中介角色（如银行间市场尝试做市商）的发展模式。

公司在不断开发及培育收入和利润增长点，相对均衡的收入结构提高了本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了因行业周期对本公司收入的影响。近年来，特别是2014年、2015年公司大规模增资以来，主要业务指标如营业收入、利润等大幅超越行业平均发展速度，公司的资本回报水平位居行业前列，成本管理能力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行业排名（其中2015年不计券商子公司）分别为第4名、第1名和第3名，净利润增长率的行业排名（其中2015年不计券商子公司）分别为第7名、第15名和第54名，成本管理能力的行业排名分别为第9名、第33名和第31名。

### 5、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和持续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认为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是证券公司安身立命的基石，长期以来本公司予以强化。2013年以来，公司在不断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的同时，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公司进行了3次增资，补充资金实力，同时在合规风控、人才引进、系统建设、制度完善等方面不断加强，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从2014年开始有大的提升，并稳步在B类BBB级以上，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抗风险能力保障。

### 6、市场化、高效、规范的企业运作机制

2016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放宽放活社会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2018年11月，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指出，民营经济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强调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走向更加广阔舞台。公司目前的股东为3名法人股东，且均为民营企业，3名股东非常重视及支持公司的发展。在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基础上，民营企业具有市场化和高效的优势，使公司在竞争中特别是未来国际市场的竞争中更容易占有先机。此外，民营企业在吸引和留住人才方面更具有优势，可以更灵活高效地实施长效激励等各种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政策。

### 7、良好的市场声誉与知名度

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管理，本公司得到监管层和行业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本公司获得了众多荣誉：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获奖名称
2009年	证券时报	2009 中国区债券最佳投行
2010年	证券时报	2010 中国区最佳债券承销投行
2011年	证券时报	2011 中国区最佳企业债承销团队
2014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账户整合工作先进集体
	深圳市出版业协会、深圳晚报	2014 年度深圳内刊传媒奖“优秀企业报刊奖”
2015年	清科集团	2015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最佳主承销商
		2015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主承销商 10 强
2015年	证券时报	中国最佳投资顾问品牌
		中国最佳区域证券经纪商
		中国最暖投顾团队 15 强
		中国最暖投顾 60 强
		2015 中国区域最暖投顾 200 强
2015年	镜报	2015 社会企业责任大使
2016年	证券时报	2016 中国区最佳 IPO 投行
		2016 中国区最具突破性证券投行
		2016 中国区十大创新投行项目（埃斯顿 IPO 项目）
		2016 年中国最具突破性证券经纪商
		2016 年中国最佳投资顾问品牌
	新财富	2016 年最佳 IPO 项目（埃斯顿 IPO 项目）
	镜报	2016 第五届“杰出企业社会责任奖”
中国扶贫基金会等 10 家单位	2016 年度中国公益企业	
2017年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5-2016 年度中国妇女儿童慈善奖
	镜报	2017 第六届“杰出企业社会责任奖”
	证券时报	2017 中国区突破 IPO 投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7 中国区十大创新投行项目君鼎奖（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证券化）
	新财富	2017 年最佳 IPO 项目（冰川网络 IPO 项目）
	每日经济新闻	2017 年中国资管金鼎奖“最具成长性券商资管”
	国际金融报	2017 年最具成长性理财移动客户端
	中国经营报	2017 年卓越竞争力成长型证券公司
2017 年卓越竞争力精准扶贫贡献奖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获奖名称
2018年	证券时报	2018 五星扶贫债券承销商
	新财富	2018 年最佳 IPO 项目（麦格米特）
	新财富	最佳资产证券化项目（国药租赁一期 ABS）
	证券时报	2018 金融机构精准扶贫经典案例君鼎奖（国药租赁一期 ABS）
		2018 五星扶贫债券项目（国药租赁一期 ABS）
	国际金融报	最佳扶贫项目融资案例（国药租赁一期 ABS）
	每日经济新闻	2018 最具责任感券商、2018 最具成长性券商资管
证券时报	2018 中国证券期货公司优秀医疗扶贫奖（国药租赁一期 ABS）	

## 五、本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一）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 16,556.41 万元，累计折旧 10,905.58 万元，净值 5,650.83 万元，成新率为 34.13%。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712.74	3,575.52	3,137.22	46.74%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7,562.23	5,159.00	2,403.23	31.78%
运输工具	1,620.57	1,585.34	35.22	2.17%
其他设备	660.87	585.72	75.15	11.37%
<b>总计</b>	<b>16,556.41</b>	<b>10,905.58</b>	<b>5,650.83</b>	<b>34.13%</b>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 （二）本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地产情况

####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证券营业部拥有 28 处自有房产。

## 2、公司主要租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营业部共租赁165处房产。

### (三) 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为3,103.85万元，主要系互联网服务平台华林微证券项目、手机炒股升级定制开发、金证集中服务平台系统、金证科技网上经纪业务平台等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
微证券项目	399.43
金证科技网上经纪业务平台	110.00
金证集中服务平台系统	148.80
手机炒股升级定制开发	13.80
法人清算系统港股通模块	20.00
微证券平台开发	896.23
HUNDSUN 机构经纪投资管理 系统软件 V1.0	154.36
HUNDSUN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软件	79.06
思迪公司人力外包	114.62
泛微 OA 协同管理平台	78.63
福瑞博德软件开发私募综合服 务平台	70.23
巴美思(NEOXam)GP3 估值系统 软件实施服务	46.70
新意科创资金清算系统	17.78
江门华林证券大厦	27.95
其他	926.25
<b>合计</b>	<b>3,103.85</b>

### (四)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交易席位费、交易软件、域名等。

## 1、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表：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产权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权证号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发行人	蓬江区建设三路与发展大道交汇处东南角地段	11,321.00	2043.01.23	2005.12.28	江国用（2005）第 113894 号	276.69	出让	商务金服用地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宗土地使用权系江门证券于 2003 年取得，取得方式为协议出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2 年 8 月 27 日，江门市规划局作出《关于同意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沙路证券大厦用地批复》（江规发[2002]267 号），同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江规地字编号 2002-100）。

2002 年 12 月 2 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江门证券办公大楼地价问题的复函》（江府办函[2002]274 号）。

2003 年 3 月 18 日，江门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的批复》（江国土地字[2003]4 号），同日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江门市[2003]江国书字第 22 号）。

2003 年 3 月 18 日，江门证券与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足土地出让金。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证号为江国用[2005]第 11389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人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证号为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983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人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土地使用证、批复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费凭证，保荐机构



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宗土地系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宗地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及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后因规划问题尚未进行开工建设。根据《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缴纳了土地闲置费 87,324.73 元。

2012 年 4 月 18 日，华林有限取得江门市规划局核发的《关于核准华林证券大厦规划方案的批复》（江规发[2012]236 号）。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申请规划修改方案并获得江门市城乡规划局受理并取得《规划业务受理通知书》，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申请规划用地许可并获得江门市城乡规划局受理并取得《规划业务受理通知书》。

发行人取得的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9830 号土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但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仍存在闲置问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土地闲置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立业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被认定闲置被国土部门无偿收回而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承担。该宗土地未建设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土地系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宗地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及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后因规划问题尚未进行开工建设并缴纳了土地闲置费。发行人已申请建设用地规划并取得行政机关受理通知，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仍存在闲置问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土地闲置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立业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被认定闲置被国土部门无偿收回而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承担。该宗土地未建设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2、本公司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获准注册的商标共计 22 件：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7880863	发行人	2011.03.14-2021.03.13	第 36 类
2	华林微证券	16272658	发行人	2016.08.14-2026.08.13	第 9 类
3	华林微证券	16272486	发行人	2016.09.14-2026.09.13	第 35 类
4	华林微证券	16272421	发行人	2016.09.28-2026.09.27	第 36 类
5	华林微证券	16272322	发行人	2016.07.28-2026.07.27	第 42 类
6	质尊宝	16442861	发行人	2016.05.14-2026.05.13	第 9 类
7	质尊宝	16442901	发行人	2016.04.21-2026.04.20	第 35 类
8	质尊宝	16442928	发行人	2016.04.21-2026.04.20	第 36 类
9	质尊宝	16442952	发行人	2016.04.21-2026.04.20	第 42 类
10	校金所	17528261	发行人	2016.09.21-2026.09.20	第 9 类
11	校金所	17528391	发行人	2016.09.21-2026.09.20	第 35 类
12	校金所	17528208	发行人	2016.09.21-2026.09.20	第 36 类
13	校金所	17529041	发行人	2016.09.21-2026.09.20	第 41 类
14	校金所	17528664	发行人	2016.09.21-2026.09.20	第 42 类
15	westock	18037451	发行人	2017.01.14-2027.01.13	第 35 类
16	westock	18037824	发行人	2017.01.14-2027.01.13	第 42 类
17	westock	18037352	发行人	2017.03.07-2027.03.06	第 9 类
18	westock	18037652	发行人	2016.11.14-2026.11.13	第 41 类
19		16896142	发行人	2017.05.21-2027.05.20	第 36 类
20		16896113	发行人	2017.05.07-2027.05.06	第 36 类

21	 華林證券 CLS	16895966	发行人	2017.09.21-2027.09.20	第 35 类
22	 華林證券 CHINALIN SECURITIES	16895852	发行人	2017.09.21-2027.09.20	第 35 类

### 3、交易席位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407.00	407.00	-

### 4、软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软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8,126.77	4,927.63	3,199.14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域名详见下表：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jys.com	2020-07-18
2	hualin.com	2021-03-06
3	chinalin.com	2019-11-01
4	hlzqzx.com.cn	2019-03-08
5	hlzqzx.com	2019-03-08
6	hlzqzx.net	2019-03-08
7	hlzqzx.cn	2019-03-09
8	touzijioclub.com	2019-03-12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9	chinalions.com	2019-05-31
10	chinalions.cn	2019-07-31
11	chinalions.net	2019-07-31
12	wzqapp.com	2019-08-06
13	diyongbao.com	2019-09-19
14	diyongbao.cn	2019-09-19
15	hltaojin.com	2019-09-25
16	hltaojin.net	2019-09-25
17	hltaojin.cn	2019-09-25
18	hltaojin.com.cn	2019-09-25
19	华林.中国	2019-11-18
20	hlcaixin.com	2019-12-23
21	hlcaixin.net	2018-12-23
22	hlcxt.com	2018-12-23
23	hlcaitong.com	2019-12-23
24	hlcxt.net	2019-12-23
25	hlcaijing.com	2019-12-23
26	hlcaijing.net	2019-12-23
27	hlcaitong.net	2019-12-23
28	hlcxt.cn	2019-12-23
29	hlcaixin.cn	2019-12-23
30	hlcaijing.cn	2019-12-23
31	hlcaitong.cn	2019-12-23
32	华林证券.网址	2019-06-28
33	华林移动证券.网址	2019-05-28
34	4008802888.网址	2019-05-28
3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	2019-03-01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36	华林证券.中国	2019-11-22
37	华林证券.公司	2020-11-22
38	华林证券.网络	2020-08-21
39	华林证券.com	2019-06-22
40	华林证券.net	2019-06-22
41	华林证券.cn	2019-11-22
42	4008802888.cn	2019-05-08

## （五）本公司的商誉情况

2003年，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宁路证券营业部，确认商誉人民币4,435,484.62元，由于形成商誉的条件目前已不具备，故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03年，本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证券营业部转让合同》，受让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确认商誉人民币1,283,750.00元，由于形成商誉的条件目前已不具备，故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六、本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 （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10500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153 家证券营业部及 7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江阴澄江西路证券营业部、浙江分公司和广东分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3）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

## (二) 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资格名称	文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持有者
1	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	03-Z17	证监会	2003.11.24	华林证券
2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	证监基金字[2004]191号	证监会	2004.11.18	华林证券
3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深证局发[2012]224号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012.10.10	华林证券
4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02.02	华林证券
5	新三板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67号	股转系统	2013.03.21	华林证券
6	新三板主办券商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67号	股转系统	2013.03.21	华林证券
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4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03.27	华林证券
8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7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08.09	华林证券
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3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08.12	华林证券
10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3]1252号	中国证监会	2013.09.26	华林证券
11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SC201332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01.02	华林证券
12	2014年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	中债字[2014]53号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17	华林证券
13	新三板做市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4]1146号	股转系统	2014.08.06	华林证券
14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格（可开展投资类、代理交易类、创设类、推荐类、展示类5类业务）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一批）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20	华林证券
15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64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10.14	华林证券
16	转融通-转融资业务	中证金函[2014]356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014.11.29	华林证券
17	柜台市场试点	中证协函[2014]780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2.16	华林证券
18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81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2.26	华林证券

序号	资格名称	文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持有者
19	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证保函 [2015]40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01.22	华林证券
20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29	华林证券
21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保函 [2015]134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04.15	华林证券
22	微信开户业务试点	机构部函 [2015]1081号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04.22	华林证券
23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普通会员）	No.G02081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07	华林证券
24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登记编号： P101754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07.09	华林创新
2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	会员代码： P031153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10.20	华林证券
26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 字[2015]252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015.11.23	华林证券
27	沪市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证函 [2015]262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12.28	华林证券
28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综合做市）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6.04.29	华林证券
29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144095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05.05	华林证券
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	会员编号 000059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05.09	华林证券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会员编号 0034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06.20	华林证券
32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 [2016]33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11.04	华林证券

##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的情况

##### （1）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林

资本主要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立业集团经营范围为：投资电力行业和高科技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房地产经纪。

立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先生除持有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99.67% 的股权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立业集团下属的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5 日更名为天津市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5 日已办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工商登记手续）于报告期前存在已投资的股权投资项目，报告期内，未有新增股权投资项目，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其他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的主营业务**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瓶、桶装包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农业技术的研发。

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674 号《资格证书》规定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其他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损害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2、本人所间接控制的企业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前已投资的股权投资项目，将维持其投资规模现状，存量项目解散清算或投资期限到期后，将不再续期及开展新业务；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予以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修改之后，该公司名称中将不再包含“基金”字样，营业范围亦不再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内容，改为从事实业经营；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按公允价格予以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上述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且不是其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证券交易所摘牌退市。”

公司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损害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前已投资的股权投资项目，将维持其投资规模现状，存量项目解散清算或投资期限到期后，将不再续期及开展新业务；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

予以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修改之后，该公司名称中将不再包含“基金”字样，营业范围亦不再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内容，改为从事实业经营；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按公允价格予以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上述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今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证券交易所摘牌退市。”

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损害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今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本公司已投资的股权投资项目，将维持其投资规模现状，存量项目解散清算或投资期限到期后，也将不再续期及开展新的投资项目。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证券交易所摘牌退市。”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损害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今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证券交易所摘牌退市。”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立	投资电力行业和高科技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房地产经纪。	深圳	71.6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张则胜	瓶、桶装包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农业技术的研发。	深圳	19.95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钟纳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674号《资格证书》规定经营）；建筑	深圳	8.43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智能化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香港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香港立业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海丰立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瑞正化工有限公司（原名奎屯达亿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立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立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立业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河北强能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南立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立业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奎屯贸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门市华证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立业华林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市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融通供应链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油菜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点石成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西藏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立业金桥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百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金耀（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香港精进七星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广西七星精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鑫优普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南京立业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金中都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赵县强能电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科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南京立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注：2017年4月13日，立业集团及华林创新已将所持深圳市点石成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8年2月5日，立业集团已于2018年2月5日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 (3) 控股、参股公司及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备注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拉萨	全资子公司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	拉萨	全资子公司
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拉萨	原全资子公司
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基金行政管理人等金融服务业务	深圳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华林创新持有深圳市点石成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华林创新及立业集团均尚未实际缴付出资，2017年4月，华林创新及立业集团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均已转让。华林创新于2018年1月16日已对外转让了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 (4) 其他关联方

#### ①其他主要的法人关联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②其他主要的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5)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有：林潜，与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林纯青，与实际控制人为兄妹关系；彭从斌，林纯青之前配偶；林丛，与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陈小玲，林丛之配偶；钟菊青，与实际控制人为母子关系；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皇投资”），报告期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钟纳）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怡景公司采购饮用水，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8,251.27	52,972.65	35,773.00	32,244.0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低于 0.01%	低于 0.01%	低于 0.01%	低于 0.01%

公司向怡景公司购买的饮用水按照市场价格定价；该类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非常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3,565,322.36	10,874,038.56	7,621,810.60	6,699,794.24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中员工费用的比例	1.80%	2.78%	1.83%	1.65%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16%	1.85%	1.15%	0.98%

该类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 ③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公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和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830,572.15	12,865.90	48,681.65	-
林丛、钟菊清	45.40	1,607.28	3,730.39	40,534.65
合计占当期同类收入的比重	0.81%	低于0.01%	0.02%	0.01%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统一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处于公司整体佣金费率区间之内；该类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该类交易占公司同类收入的比例非常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1.31	25.92	684.31	8,209.87
天津市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0.64	1.28	1.28	1.27
林丛、钟菊清	3.03	76.71	906.02	3,095.22
合计占当期同类利息支出的比重	低于0.01%	低于0.01%	0.01%	0.04%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存款利息系根据银行存款利率确定；该类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该类交易占公司同类利息支出的比例非常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15 年度，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按市场价向其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此项交易所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向立业集团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时收费价格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并参考行业一般水平和市场行情确定；该项交易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以市场价格为立业集团提供债券承销保荐服务，其中为立业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提供承销服务，确认收入人民币 1,415.09 万元，为立业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提供承销服务，确认收入人民币 943.40 万元，为立业集团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确认收入人民币 471.70 万元。公司向立业集团提供该项证券承销服务时收费价格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并参考行业一般水平和市场行情确定；该项交易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②委托关联方投资

2015 年度，公司曾委托达皇投资开展投资活动，2015 年末预付投资款余额为 24,000.00 万元，根据合同确认收入 1,349.74 万元。2016 年一季度，公司从达皇投资收回 24,000.00 万元，根据合同确认收入 388.62 万元。2016 年 3 月已收回全部预付投资款。

公司委托达皇公司投资，约定收益率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项交易对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③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6年8月12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将公司抵债资产和部分房产以评估价格转让给立业集团。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与立业集团签署转让协议，按照评估值1,823.59万元向立业集团转让该等资产，此项交易确认营业外收入人民币822.22万元。

#### ④接受控股股东担保

2015年11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总额为10亿元的次级债券，期限为5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公司和立业集团签署了《2015年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担保协议》约定，立业集团为该次级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不收取担保费，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证券公司长期次级债券由于求偿权较低、非公开发行，发行存在一定难度，发行次级债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体现了对公司的支持，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投资款	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		-	-	240,000,000.00
应收利息	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		-	-	13,497,397.26
应收房租押金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	-	584,528.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5	6,849.60	8,158.08	8,491.39
	天津市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368.05	367.41	366.13	364.85
	林丛、钟菊清	1,085.27	418.01	5,592.80	477,591.97

注：2015年末，应收立业集团房租押金系公司2009年租赁林潜等关联方华融大厦房屋时，按照合同约定，将租房押金交由立业集团保管，2016年5月，该笔押金已返回给公司。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怡景公司购买的饮用水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统一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处于公司整体佣金费率区间之内；公司向立业集团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时收费价格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并参考行业一般水平和市场行情确定；公司委托达皇公司投资，约定收益率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立业集团转让房产，价格参照评估价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发行次级债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损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7年在公司领薪情况 (单位: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林立	董事长	男	53	2016.3.6-2019.3.5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信贷员, 中国农业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会计, 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会计科长, 中国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行长,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总稽核,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林有限董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华林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航天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中)董事	62.23	间接持有公司1,740,397,076.00股份	实际控制人
陈永健	董事、首席执行官	男	43	2016.3.6-2019.3.5	曾任职于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口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乌鲁木齐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总部先后担任党办主任、副总经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 先后担任总经理、党办主任,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华林有限董事会秘书, 华林有限首席执行官, 华林证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	无	168.95	无	无

					事、首席执行官。				
潘宁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女	32	2016.3.6-2019.3.5	曾任职于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国联证券投资银行部，华英证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控官，华林有限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华林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无	118.11	无	无
李葛卫	董事	男	49	2016.3.6-2019.3.5	曾任职于甘肃省刘化总厂总工办，西安福帝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神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嘉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裁，香港新世界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林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林芝新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云南国一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兰大英才信息咨询中心执行董事兼经理，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宏赛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太美天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晨光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9.60	无	无
宋志江	董事	男	45	2016.3.6-2019.3.5	曾任农行深圳分行信贷处职员，农行深圳分行福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9.60	无	无

					田支行职员，农行深圳分行长城支行行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经理，深圳市雅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林有限董事长，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林证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办理注销中)			
朱卫	董事	女	46	2016.3.6-2019.3.5	曾任中国贵航集团双阳飞机制造厂财务处会计员，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贵航集团）会计员，深圳市龙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林证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市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9.60	无	无
米旭明	独立董事	男	42	2017.4.10-2019.3.5	曾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技术员，深圳大学讲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深圳大学副教授，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国埃克塞特大学（University of Exeter）会计系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副教授	8.14	无	无
蔡蓁	独立董事	女	53	2016.3.6-2019.3.5	曾任内蒙古交通工业公司主管会计，西安公路学院教师，安达货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上市公司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蛇口工业区财务部主任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北大港招商创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北大高科技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95	无	无

					司财务总监，华林有限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齐大宏	独立董事	男	49	2016.3.6-2019.3.5	曾任大连理工大学审计处职员，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天健）评估部部长，大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董事，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申万宏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大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中鼎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大连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基业长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则宏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13.95	无	无
钟纳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6.3.6-2019.3.5	曾任职于紫金县古竹公社水东知青农场，紫金县农业局，深圳市罗湖区物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肇庆市恒进电子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顺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林有限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藏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中）董事。	9.60	间接持有公司 204,813,835.00 股份	无
张则胜	监事	男	46	2016.3.6-2019.3.5	曾任深圳市英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林有限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藏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60	间接持有公司 484,789,089.00 股份	无
李畅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44	2016.3.6-2019.3.5	曾任江苏省南京市农行城北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营业部财务经理、清算托	无	67.31	无	无

					管部、资金部职员，华林有限运营部职员，华林有限融资融券部职员，华林有限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华林有限证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信用交易部总经理，华林有限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证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信用交易部总经理。				
张文	副总裁	女	54	2016.3.25-2019.3.5	曾任湖南轻工业专科学校教师，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汉唐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总经理，华林有限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华林证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无	102.11	无	无
赵嘉华	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	男	44	2017.12.14-2019.3.5	曾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公司业务部，宁波鑫高益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华林有限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0	无	无
朱文瑾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女	42	2016.12.27-2019.3.5	任职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麦格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执行总经理，任职于华林有限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执行总经理，并于2015年7月起担任华林有限内核部负责人，2016年12月起担任华林证券首席风险官。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内核部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无	143.67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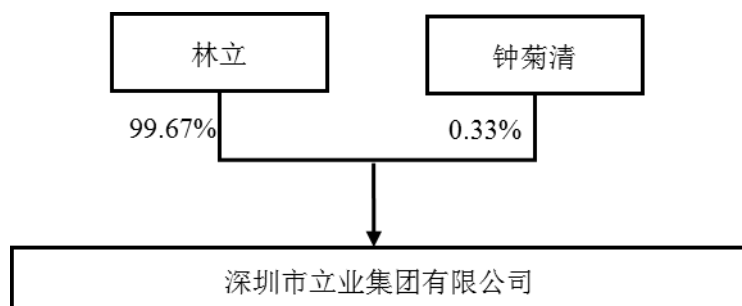
##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立业集团，情况如下：

立业集团持有公司 1,740,397,076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1.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立业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9539C），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8 层 20-26 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电力行业和高科技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房地产经纪。立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立	2,990,000,000	99.67
2	钟菊清	10,000,000	0.33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立业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55,154.42	3,636,826.60
净资产	1,584,227.74	1,604,638.3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17,231.74	456,543.29
净利润	73,104.47	59,545.8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林立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立业集团99.67%的股权，林立先生通过立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71.62%的股份，本次发行前，林立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林立先生一直为立业集团控制股东，立业集团一直实际控制华林证券71.62%股权，林立先生为华林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钟菊清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立业集团0.33%的股权，钟菊清女士与林立先生为母子关系。

林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119630515\*\*\*\*，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宝莲大厦\*\*\*\*。

## 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简要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4,574,179,801.59	4,255,626,003.02	5,036,774,338.69	5,908,996,847.01
其中：客户存款	3,700,301,683.05	3,886,299,305.82	4,280,538,230.01	5,136,084,897.20
结算备付金	1,120,861,742.17	955,792,584.88	1,202,901,073.46	2,039,806,710.5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62,549,837.58	889,951,842.96	1,061,249,378.99	1,979,996,810.54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3,093,655,866.11	2,237,980,669.62	1,892,100,129.75	2,240,984,590.05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5,241,114.86	3,848,488,195.84	1,957,825,235.41	1,749,479,365.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8,324,461.23	2,404,424,531.61	3,735,257,802.41	5,355,588,921.78
应收款项	15,450,111.62	4,043,979.78	1,008,980.00	3,655,929.14
应收利息	129,374,999.44	157,277,096.71	114,035,392.16	80,786,910.65
存出保证金	32,575,650.36	27,902,354.86	34,784,098.86	47,108,78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538,000.00	419,407,739.40	121,771,960.00	100,292,341.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3,1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007,690.04	2,063,202.16	2,174,226.40	2,285,250.64
固定资产	56,508,271.37	58,087,215.92	54,660,580.18	57,398,874.52
在建工程	31,038,491.11	31,590,383.83	18,246,733.57	15,679,882.83
无形资产	34,758,297.97	31,427,390.75	27,213,426.08	20,373,197.97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2,838.08	-	5,456,551.71	-
其他资产	59,616,674.76	76,737,794.85	65,226,836.40	359,308,368.55
资产总计	12,678,484,010.71	14,510,849,143.23	14,372,537,365.08	17,981,745,973.06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39,040,000.00	220,000,000.00	235,630,000.00	62,130,000.00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95,149,1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1,191,550.00	199,050.00	1,296,6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9,010,673.67	4,604,566,371.60	3,702,862,292.12	6,847,329,013.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40,420,128.36	4,676,834,898.94	5,226,775,808.94	6,891,589,334.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84,973.75	42,624,517.39	64,032,232.66	103,346,617.62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交税费	34,611,618.79	71,043,338.86	39,105,589.12	51,744,714.38
应付款项	101,762,473.99	121,639,170.96	333,586,712.78	42,990,031.21
应付利息	42,712,638.21	20,471,752.89	17,179,933.85	34,383,517.09
预计负债	-	-	61,453,000.11	61,528,500.11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76,820.38	-	1,384,684.41
其他负债	16,973,743.83	10,288,755.44	8,560,036.85	80,855,828.42
负债合计	8,752,807,800.60	10,768,644,676.46	10,985,631,306.43	15,177,282,242.00
股本	2,430,000,000.00	2,430,000,000.00	2,430,000,000.00	2,0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611,732.41	23,611,732.41	23,611,732.41	12,959,185.8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51,694.82	-534,759.39	477,584.50	7,153,534.86
盈余公积	118,846,045.15	100,921,265.43	57,531,200.71	168,451,593.47
一般风险准备	578,352,811.50	542,503,252.06	455,723,122.62	340,660,721.20
未分配利润	763,264,357.09	631,727,087.62	419,562,418.41	195,238,69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912,423,251.33	3,728,228,578.13	3,386,906,058.65	2,804,463,731.06
少数股东权益	13,252,958.78	13,975,888.64	-	-
股东权益合计	3,925,676,210.11	3,742,204,466.77	3,386,906,058.65	2,804,463,731.06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678,484,010.71</b>	<b>14,510,849,143.23</b>	<b>14,372,537,365.08</b>	<b>17,981,745,973.0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6,690,417.44	1,067,185,983.74	1,318,353,295.03	1,668,857,767.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508,981.06	643,203,032.05	763,475,263.62	1,290,104,049.0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9,344,186.35	229,320,892.24	286,275,205.92	808,947,975.7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0,139,938.06	327,570,164.44	384,937,523.30	466,621,400.1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054,856.62	105,864,077.04	94,719,339.44	13,892,833.1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净收入	76,424,120.21	127,458,094.77	220,772,570.06	254,465,013.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651,365.67	270,838,952.95	352,195,038.85	102,498,70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70,067.03	26,540,952.69	-27,480,059.61	19,899,015.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324.59	-977,988.55	979,742.69	767,66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8.71	5,946.52	8,254,400.11	337,677.13
其他业务收入	100,294.23	116,993.31	156,339.31	785,639.27
二、营业支出	306,554,646.99	587,389,040.79	665,374,710.96	684,722,67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5,263.27	6,292,433.97	27,473,254.38	96,373,421.92
业务及管理费	285,898,282.08	580,292,435.21	607,271,573.06	583,761,825.24
资产减值损失	17,405,589.52	693,147.37	30,518,859.28	4,479,590.22
其他业务成本	55,512.12	111,024.24	111,024.24	107,838.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135,770.45	479,796,942.95	652,978,584.07	984,135,092.32
加：营业外收入	20,373,320.55	46,340,709.55	34,962,952.35	1,686,814.52
减：营业外支出	115,856.01	3,106,497.47	12,333,722.73	621,843.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393,234.99	523,031,155.03	675,607,813.69	985,200,063.72
减：所得税费用	25,804,556.22	60,904,881.53	86,489,535.74	169,205,81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588,678.77	462,126,273.50	589,118,277.95	815,994,245.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4,588,678.77	462,126,273.50	589,118,277.95	815,994,245.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11,608.63	463,150,384.86	589,118,277.95	815,994,245.57
少数股东损益	-722,929.86	-1,024,111.3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935.43	-1,012,343.89	-6,675,950.36	-1,786,55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935.43	-1,012,343.89	-6,675,950.36	-1,786,552.8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935.43	-1,012,343.89	-6,675,950.36	-1,786,552.8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6,935.43	-1,012,343.89	-6,675,950.36	-1,786,552.8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471,743.34	461,113,929.61	582,442,327.59	814,207,69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194,673.20	462,138,040.97	582,442,327.59	814,207,69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2,929.86	-1,024,111.36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9	0.24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9	0.24	0.44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科目进行核算，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49,583,627.5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1,660,132.67	1,183,976,316.09	1,420,227,181.19	1,879,148,259.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24,409,900.81	843,698,468.03	1,588,177,476.6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901,704,079.48	-	6,457,329,01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21,388,307.51	-	405,825,044.13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	113,785,364.54	-	-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	6,881,744.00	12,324,683.59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	-	-	-	1,902,243,036.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8,210.40	67,927,034.57	721,506,199.93	1,030,376,89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166,551.39	3,117,973,006.71	4,497,644,212.99	11,269,097,205.9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净增加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57,389,976.44	346,573,687.24	-	510,942,489.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107,996.63	334,566,067.44	424,823,502.18	342,326,77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911,732,194.41	-	1,617,377,364.73
衍生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0,811,111.87	8,690,45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435,555,697.93	-	3,144,466,721.77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	-	97,585,813.27	-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4,673,295.50	-	-	25,329,523.45
买入返售金融资	-	-	-	5,306,674,596.8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现金净额	60,360,231.45	520,365,750.75	1,664,813,525.9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174,247.04	416,340,194.44	452,179,806.22	473,255,19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58,580.97	100,605,562.13	135,954,371.59	243,647,753.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9,082.46	452,502,815.70	278,291,043.58	1,482,051,35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3,140,220.29	4,091,376,730.99	6,198,114,784.54	10,001,605,04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73,668.90	-973,403,724.28	-1,700,470,571.55	1,267,492,16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32.12	586,765.17	976,871.71	511,648.2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041,191.54	884,656,885.52	32,001,882.33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03,463.32	1,013,863.44	15,831,577.97	10,796,174.13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净额	-	7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60,386.98	886,957,514.13	48,810,332.01	11,357,82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47,627.71	44,354,013.27	28,772,051.34	41,699,34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046,119.61	659,466,705.57	61,338,170.00	63,15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4,98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08,734.83	703,820,718.84	90,110,221.34	104,850,349.0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51,652.15	183,136,795.29	-41,299,889.33	-93,492,52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东投入的资本	-	4,000,000.00	-	82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取得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2,240,560,000.00	640,417,000.00	235,630,000.00	1,039,7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	-	-	-	1,000,000,00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560,000.00	644,417,000.00	235,630,000.00	2,859,7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偿还短期融资款支付的现金	1,721,520,000.00	656,047,000.00	62,130,000.00	1,105,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99,919.57	185,142,778.07	56,884,868.50	536,926,53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919,919.57	841,189,778.07	119,014,868.50	1,642,846,53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40,080.43	-196,772,778.07	116,615,131.50	1,216,863,46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4,892.18	127,138.92	-742,498.58	2,219,16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483,622,955.86	-986,912,568.14	-1,625,897,827.96	2,393,082,267.39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1,418,587.90	6,198,331,156.04	7,824,228,984.00	5,431,146,716.61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5,041,543.76	5,211,418,587.90	6,198,331,156.04	7,824,228,984.00

#### 4、主要财务指标

##### (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16%	61.95%	62.97%	74.71%
净资产负债率	104.76%	162.79%	170.03%	295.45%
自营证券比率	2.01%	16.24%	22.11%	3.55%
固定资本比率	2.23%	2.40%	2.15%	2.61%
净资产收益率	4.83%	12.99%	19.03%	36.40%
总资产收益率	1.36%	3.21%	3.64%	6.38%
营业费用率	57.56%	54.38%	46.06%	34.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6	-0.40	-0.70	0.68



项目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41	-0.67	1.2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81%	0.76%	0.72%	0.62%

注: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 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受托资金)/期末净资产
- (3) 自营证券比率=(自营证券净额-债券类净额)/期末净资产
- (4) 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 (5)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
- (6) 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7)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2018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07	0.07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	0.18	0.18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3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7	0.24	0.24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2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7	0.44	0.44
-------------------------	-------	------	------

## (3) 证券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5 年末
净资本（万元）	>24,000.00	>20,000.00	317,099.79
净资产（万元）	-	-	280,142.60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20.00%	>100.00%	589.52
净资本/净资产（%）	>48.00%	>40.00%	113.19
净资本/负债（%）	>9.60%	>8.00%	38.28
净资产/负债（%）	>24.00%	>20.00%	33.8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 <sup>注</sup> /净资本（%）	<80.00%	<100.00%	3.14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00%	<500.00%	53.49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按期填报的 2015 年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数据。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6 月末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309,253.02	333,813.01	355,537.60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50,000.00	-	-
净资本（万元）	-	-	359,253.02	333,813.01	355,537.60
净资产（万元）	-	-	339,672.56	368,899.12	390,362.7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147,994.96	163,898.79	148,281.98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937,434.13	1,002,043.52	823,890.27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42.75%	203.67%	239.77%
资本杠杆率	≥9.6%	≥8%	32.99%	33.31%	43.15%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523.68%	1,236.87%	2,019.50%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19.52%	150.19%	155.05%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105.76%	90.49%	91.08%
净资本/负债	≥9.6%	≥8%	62.39%	54.93%	86.93%
净资产/负债	≥12%	≥10%	58.99%	60.71%	95.4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0.94%	18.20%	2.2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24.99%	154.81%	70.48%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按期填报的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末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数据。证监会 2016 年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2016 年末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按该修订后的办法执行，由于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范围及标准已发生较大变

化，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的指标值不具有历史可比性，故单独填表列示。

##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损失－，收益＋）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98.71	5,946.52	8,234,042.61	337,098.00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45,820.54	4,848,176.81	34,683,957.04	1,684,475.2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40,693,472.11	-	-565,519.52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项目（损失－，收益＋）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44.00	-2,307,436.84	-12,034,369.92	-53,405.15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2,153,642.77	-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2,576,120.14	-5,444,674.87	168,761.07	-227,236.1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690,743.11	37,795,483.73	-1,101,251.97	1,175,412.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690,743.11	37,795,483.73	-1,101,251.97	1,175,41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311,608.63	463,150,384.86	589,118,277.95	815,994,24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620,865.52	425,354,901.13	590,219,529.92	814,818,833.21

### （三）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267,848.40万元、1,451,084.91万元、1,437,253.74万元和1,798,174.60万元。2018年6月末比2017年末减少12.63%，2017年末比2016年末增长0.96%，2016年末同比减少20.07%。报告期内，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减少，主要因2016年度A股股指低位震荡，股票市场行行情整体低迷，交易规模大幅下降，客户融资需求下降，客户存款及客户结算备付金合计同比减少24.93%，融出资金同比减少15.57%；2016年四季度，公司及时根据利率走势及信用债市场情况，较大幅度调整债券交易业务日持仓规模，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2016年末余额同比减少30.25%。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与2016年末基本持平，各资产项目变动主要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动的的影响，因2017年公司根据债券市场变化，增加了风险较低的利率债和同业存单的自营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比增加96.57%，同时调整了债券交易业务策

略，减少了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的规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 2017 年末余额同比减少 35.63%。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减少，主要是因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调整了自营业务规模，2018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43.4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55.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35.73%。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7,417.98	36.08%	425,562.60	29.33%	503,677.43	35.04%	590,899.68	32.86%
其中：客户存款	370,030.17	29.19%	388,629.93	26.78%	428,053.82	29.78%	513,608.49	28.56%
结算备付金	112,086.17	8.84%	95,579.26	6.59%	120,290.11	8.37%	203,980.67	11.3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6,254.98	8.38%	88,995.18	6.13%	106,124.94	7.38%	197,999.68	11.01%
融出资金	309,365.59	24.40%	223,798.07	15.42%	189,210.01	13.16%	224,098.46	1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524.11	17.16%	384,848.82	26.52%	195,782.52	13.62%	174,947.94	9.7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832.45	8.51%	240,442.45	16.57%	373,525.78	25.99%	535,558.89	29.78%
应收款项	1,545.01	0.12%	404.40	0.03%	100.90	0.01%	365.59	0.02%
应收利息	12,937.50	1.02%	15,727.71	1.08%	11,403.54	0.79%	8,078.69	0.45%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出保证金	3,257.57	0.26%	2,790.24	0.19%	3,478.41	0.24%	4,710.88	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53.80	2.13%	41,940.77	2.89%	12,177.20	0.85%	10,029.23	0.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10,310.00	0.72%	-	-
投资性房地产	200.77	0.02%	206.32	0.01%	217.42	0.02%	228.53	0.01%
固定资产	5,650.83	0.45%	5,808.72	0.40%	5,466.06	0.38%	5,739.89	0.32%
在建工程	3,103.85	0.24%	3,159.04	0.22%	1,824.67	0.13%	1,567.99	0.09%
无形资产	3,475.83	0.27%	3,142.74	0.22%	2,721.34	0.19%	2,037.32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28	0.04%	-	-	545.66	0.04%	-	-
其他资产	5,961.67	0.47%	7,673.78	0.53%	6,522.68	0.45%	35,930.84	2.00%
资产总计	<b>1,267,848.40</b>	<b>100.00%</b>	<b>1,451,084.91</b>	<b>100.00%</b>	<b>1,437,253.74</b>	<b>100.00%</b>	<b>1,798,174.60</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分别为 875,280.78 万元、1,076,864.47 万元、1,098,563.13 万元和 1,517,728.22 万元。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8.72%，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98%，2016 年末同比减少了 27.62%。2016 年末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16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低迷，代理买卖证券款同比减少 24.16%；公司在第四季度及时根据债券市场走势，调整了债券交易自营业务期末持仓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同比减少 45.92%。2017 年末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17 年度由于股票市场整体呈震荡态势，交易量和佣金率进一步下降，代理买卖证券款同比减少 10.52%；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业务策略，增加了风险较低的利率债和同业存单的持有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同比增加 24.35%。2018 年 6 月末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债券市场行情变化，调整了债券业务策略，减少了自营业务债券投资持仓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52.89%。

本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22%、95.48%、90.39% 和 97.12%。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9,514.91	2.69%	-	-
衍生金融负债	119.16	0.01%	19.91	0.00%	129.66	0.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901.07	24.78%	460,456.64	42.76%	370,286.23	33.71%	684,732.90	45.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4,042.01	53.02%	467,683.49	43.43%	522,677.58	47.58%	689,158.93	45.41%
应付短期融资款	73,904.00	8.44%	22,000.00	2.04%	23,563.00	2.15%	6,213.00	0.41%
应付职工薪酬	708.50	0.08%	4,262.45	0.40%	6,403.22	0.58%	10,334.66	0.68%
应交税费	3,461.16	0.40%	7,104.33	0.66%	3,910.56	0.36%	5,174.47	0.34%
应付款项	10,176.25	1.16%	12,163.92	1.13%	33,358.67	3.04%	4,299.00	0.28%
应付利息	4,271.26	0.49%	2,047.18	0.19%	1,717.99	0.16%	3,438.35	0.23%
预计负债	-	-	-	-	6,145.30	0.56%	6,152.85	0.41%
应付债券	100,000.00	11.42%	100,000.00	9.29%	100,000.00	9.10%	100,000.00	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7.68	0.01%	-	-	138.47	0.01%
其他负债	1,697.37	0.19%	1,028.88	0.10%	856.00	0.08%	8,085.59	0.53%
<b>负债合计</b>	<b>875,280.78</b>	<b>100.00%</b>	<b>1,076,864.47</b>	<b>100.00%</b>	<b>1,098,563.13</b>	<b>100.00%</b>	<b>1,517,728.22</b>	<b>100.00%</b>

##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结构性矛盾和周期性困境交错重叠，“三期叠加”效应持续深化，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国证券业的经营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互联网对传统证券经营模式形成变革驱动，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完善，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增长，新型业务产品不断涌现，证券公司的市场空间迅速放大，经营边界逐步放宽，证券行业盈利水平显著提高；同时，金融改革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竞争加剧，股票市场也出现大幅上涨到短期内深幅下跌并低位震荡行情，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压力凸显。公司积极适应新常态，主动把握新机遇，经受住了考验，体现了稳健的经营风格。

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以“协作、创造、服务中国成长”为使命，以投行业务为引擎、财富管理业务为依托、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中介业务为重要驱动，致力成为领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综合性券商。

2018年1-6月，证券市场行情整体持续低迷，A股佣金率水平进一步降低，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受到一定影响，因新开营业部的收入规模尚未形成，前期开办费支出较大，经纪业务利润下降。投资银行业务同时受到市场影响，收入同比下降23.48%。

2017年度，证券市场行情整体持续低迷，A股市场日均成交量萎缩以及佣金率水平降低，经纪业务收入受到较大幅度影响，据wind统计，2017年度较2016年度比较，A股市场成交额下降了11.66%。2017年度，银行间债券市场整体低迷，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数据显示，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量同比下滑17.60%。公司自营业务主要以债券交易为主，受到市场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6年度，上证综指经历1月份的急跌之后，随后8个月在2,700至3,300点区间震荡，根据Wind统计数据，A股市场日均成交量萎缩至5,179.97亿元，相对2015年度日均成交量下降50.04%。2016年度上证综指下跌了12.3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证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受到较大幅度影响，但以债券交易为主的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表现良好。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835.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11.83万元。

2015 年度，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A 股在上半年走出了一波快速上涨行情后，6 月中旬开始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7 月开始，股指在下半年逐渐盘整、企稳，2015 年 A 股一级市场融资额、二级市场交易额双双创下历史新高。公司充分抓住市场转型，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创出佳绩，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快速上升。2015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885.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99.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9,669.04	106,718.60	131,835.33	166,885.78
营业支出	30,655.46	58,738.90	66,537.47	68,472.27
营业利润	19,013.58	47,979.69	65,297.86	98,413.51
利润总额	21,039.32	52,303.12	67,560.78	98,520.01
净利润	18,458.87	46,212.63	58,911.83	81,59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1.16	46,315.04	58,911.83	81,599.42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16.66	311,797.30	449,764.42	1,126,90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314.02	409,137.67	619,811.48	1,000,16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7.37	-97,340.37	-170,047.06	126,74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6.04	88,695.75	4,881.03	1,13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0.87	70,382.07	9,011.02	10,48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5.17	18,313.68	-4,129.99	-9,34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56.00	64,441.70	23,563.00	285,97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91.99	84,118.98	11,901.49	164,28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4.01	-19,677.28	11,661.51	121,686.3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9	12.71	-74.25	221.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62.30	-98,691.26	-162,589.78	239,308.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504.15	521,141.86	619,833.12	782,422.90

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97.37万元、-97,340.37万元、-170,047.06万元和126,749.2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因为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规模、卖出回购和买入返售业务规模、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以及融资融券的业务规模等的变动。

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95.17万元、18,313.68万元、-4,129.99万元和-9,349.25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其他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264.01万元、-19,677.28万元、11,661.51万元和121,686.35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和发行债券次级债支持业务的发展。

#### （四）股利分配政策

#####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分配股利，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每年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

5、提取任意公积金；

6、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红利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监主管部门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2、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产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已于2016年4月10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

##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华林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5012348）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一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7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立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林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85.03	6,149.33
净资产	6,084.07	6,149.5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93	18.83
净利润	-65.47	-27.57

### （二）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林创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907251）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一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7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蓝映波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林创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89.18	10,852.84
净资产	11,539.33	10,687.3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12.32	3,638.47
净利润	852.00	3,188.57

华林创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1JG4U），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楼1313室

法定代表人：蓝映波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月3日，经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决议，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以人民币1,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梦洁。2018年1月5日，华林

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梦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华林投资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51441G）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70.00%），2016 年 12 月，华林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收购颐和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林投资服务，专业从事基金行政管理人等业务，公司出资 3,500.00 万元，占比 70.00%。2017 年 1 月，华林投资服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志文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方向：基金行政管理人等金融服务业务

华林投资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56.41	4,685.28
净资产	4,417.65	4,658.6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0.00	101.05
净利润	-240.98	-341.37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2.7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资本金的需求。

具体用途如下：

#### （一）优化营业网点布局、设立区域财富中心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也为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提供了客户基础，做大做强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在全国各地共有154家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和广东及各省会城市。与领先的证券同行相比，公司的营业网点偏少，布局不尽合理，制约了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优化调整营业网点，并争取适当增设营业网点，拓宽经纪业务辐射范围，形成较完善、合理的全国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提高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

传统的营业网点侧重于提供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功能单一。公司将把重点区域的关键营业网点改造为区域财富中心，加强理财营销团队的建设、增加线上服务业务、扩展和升级服务产品，提升营业网点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和客户服务辐射区域，逐步向综合财富管理平台转变。

#### （二）扩大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资本中介业务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征，不仅可以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增强证券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同时也是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并为其他产品和服务发展提供了基础。资本中介业务属于资本消耗型的新业务，随着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更多的资本金支持。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资本金，增加对融资融券、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继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 **（三）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增强承销实力**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要业务之一，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随着规模的扩大，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将受限于公司受资本金规模约束的承销能力。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资本金，增强承销实力，进一步扩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 **（四）适度增加对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的投入**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类的交易业务，包括交易业务（做市交易、撮合交易等）和债券投资等，此类业务承担较少或一定的敞口风险，并能充分发挥公司作为资本市场服务中介的信息优势、研究优势等赚取买卖差价、获得利息等，公司已取得银行间做市商资格（综合做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监控机制和制度体系，有效地对自营业务风险进行控制。“新三板”做市业务是证券公司一个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自开展做市业务以来，以积极稳健的思路逐步增加投入，在提高市场流动性、降低市场波动的同时获取了较好的收益。直接投资业务是证券公司业务价值链的前端，可有效带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经纪等业务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资本市场服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资本金，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对安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的投入，增加收入并增强盈利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五）增加对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

信息技术系统对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起着重要的支撑和牵引作用，

是证券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迎接挑战的重要保证。近年来，本公司积极加强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息技术治理架构。未来，本公司将有效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包括构建安全科学的信息技术运行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公司数据中心、做好互联网服务平台的配套、建立异地灾备中心、引进和培养优秀的专业信息技术人才等，同时公司也将对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清算运营等系统继续增加投入，不断提升综合运营和服务能力。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预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也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资本金的需求，从本次发行完成到补充资本金支持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短期内直接效益可能无法明显体现。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在短期内将相应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看来，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传统业务规模，拓宽公司新业务范围，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安全、更具价值的财富增值服务，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将大幅增加，这将扩大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各项业务发展空间，并将提升公司的业务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并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存在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中列示的风险外，应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 （一）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 1、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管的重要方面，也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保障。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合规经营进行了规范。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但不能完全避免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能性。同时，虽然本公司致力于遵守监管规定，但如果监管不明确或者修改，可能导致本公司错误理解监管规定或者不符合修改后的监管规定等情况。若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可能给公司带来声誉损害、业务资格限制和财务损失。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随着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可能需要做进一步改善或更新，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却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 3、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因素非常关键。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各证券公司也加大了优秀人才的引进，从而加剧了对人才的竞争。

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公司面临着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而人才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本公司现有各类人才可能无法满足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如公司自2015年以来新设了128家轻型营业部，公司虽然加强了对营业部新任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选聘及培训等工作，但仍可能存在该等关键岗位人员因经验或能力不足等原因影响业务顺利开展，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

### 4、信息系统技术和操作风险

本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及相关管理都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正常运作。公司证券经纪及自营等主要业务需要信息系统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公司信息系统面临软硬件故障、系统超负荷、通信线路中断或延迟、病毒感染、黑客入侵等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风险，同时在信息系统的升级和更新过程中，也存在由于升级方案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这些风险都可能导致公司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影响公司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信息技术创新的不断涌现，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系统升级和更新，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中的有利地位，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系统，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操作过程、操作人员、操作系统出错或其他人为、技术因素而导致公司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差异化较大，对操作风险控制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特别是近年来创新业务的大力拓展使得公司业务流程日益复杂，风险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差异较大，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因此公司存在因操作风险控制不力，从而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遭受欺诈或员工不当行为风险

公司员工、委托或聘任的代理人、中介机构，公司客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如果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资、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玩忽职守以及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共同进行欺诈或舞弊活动等，此类行为一旦发生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可能给公司造成声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甚至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涉及诉讼、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另外，公司员工的不当行为亦可能导致公司接受调查或者受到司法起诉，即使最终认定公司没有责任，都可能使公司遭受声誉损失和支付诉讼费用等损失。

## 6、不能持续符合监管指标的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7、流动性不足导致的风险

监管机构针对流动性管理新设流动性覆盖率（LCR - Liquidity Covered Ratio，指压力情景下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与未来30日的资金净流出量之比）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 - Net Steady Finance Ratio，指公司可用的稳定资金与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等两项监管指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4年2月发布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应在2015年6月30日前达到100%。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正式实施），该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100%的要求。若由于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投行业务大额包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证券自营业务判断失误以及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资产出现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合规性，则不仅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还可能影响

公司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的存续，给公司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其他风险

### 1、行业激烈竞争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竞争十分激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31 家（含证券公司下属从事证券业务子公司）。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尚短，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仍然由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构成，业务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虽然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股东增资、发行上市等方式增强了资本实力，但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尚未出现业务规模、业务能力都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证券公司，行业竞争仍然激烈。此外，随着我国逐步履行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境外金融机构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外资机构境内业务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这也将加剧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

同时，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及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公司等在向证券公司业务领域渗透。这些企业具备规模优势、客户优势或互联网等新兴渠道营销优势，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也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压力。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740,397,0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62%。按本次公开发行 27,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林立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林立先生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其夫人潘宁女士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立夫妇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其中包括：提名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决定经营战略和投资机会、决定股利分配、变更募集投资资金用途及审议任何重大事项（如兼并、收购或投资）有关的机会。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安排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是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及财务决策等进行不当干预从而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如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

### 3、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方向。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鉴于募集资金投入后产生收益的时间及收益高低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而发行当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4、不能及时根据政策法规变化进行调整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与开展均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行业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的变化，进而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本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未能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调整或变化采取必要措施，可能面临因业务未及时调整而丧失业务机会、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的风险。

### 5、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未经中国证监会或注册地证监局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持有或以其它方式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的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现有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获得批准，但将来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新股东可能存在股东资格无法获得批准而被迫减持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风险。



## 6、商标注册和部分物业权属或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部分商标已提交注册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公司上述申请注册的商标存在不被批准风险。本公司主要依靠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活动。本公司大部分自有房屋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大部分租赁房产拥有完善的租赁协议和手续。本公司少数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者手续尚未完善，虽然这些尚未完善的权属或者手续并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公司不能确保未来一定能够完善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权属和手续。取得权属证明或者完善手续的时间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在公司取得权属证明或者完善手续前，公司对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权利亦未必完全受到保护，而且因为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权属和手续不完善，可能会导致个别营业部变更经营场所，从而可能会承担额外的支出。公司 2005 年 12 月取得的位于江门市的 1 宗土地（1.13 万平方米，2018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276.69 万元），目前因未在约定动工开发期限内动工，存在闲置问题，该宗土地存在可能被收回风险。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动工建设手续，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申请规划修改方案并获得江门市城乡规划局受理并取得《规划业务受理通知书》，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申请规划用地许可并获得江门市城乡规划局受理并取得《规划业务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被认定闲置被国土部门无偿收回而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承担。

## 7、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导致诉讼、仲裁的风险，此外，诉讼和纠纷、员工不当行为、管理层变动、监管部门调查或者处罚、历史遗留问题和负面报道等情况也都可能损害公司声誉，上述情形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保荐承销协议及财务顾问协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所签署的已报送至主管部门、正在履行的股票保荐承销协议共4份，财务顾问协议1份，其中，公开发行3份、非公开发行2份，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住所	标的	签约日期/履行期限
1	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一号楼1104-6室	保荐服务	2017/02/12
	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承销服务	2017/02/12
2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	保荐服务	2017/04/25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承销服务	2017/04/25
3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	保荐服务	2018/6/11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承销服务	2018/6/11
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	苏州市塘西路28号	承销服务	2018/3/28

序号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住所	标的	签约日期/履行期限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份有限公司			
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A;B;501-C 503;D;E	财务顾问服务	2018/2/9

## 2、债券承销协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债券承销协议共7份,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住所	标的	签约日期/履行期限
1	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胶平路9号	债券承销服务	2016/12/01
2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拥军路	债券承销服务	2016/03/28
3	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债之主承销协议	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汉沽区文化街北侧后坨里25-5-201	债券承销服务	2016/12/30
4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双拥路3号	债券承销服务	2015/08/31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交换债券承销协议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8层20-26层	债券承销服务	2017/08/24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8层	债券承销服务	2017/10/09
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480号	承销服务	2017/9/28

序号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住所	标的	签约日期/履行期限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之承销协议				

### 3、资产管理业务协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的集合、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分别为5个、167个、6个。

### 4、投资合同

2016年11月，华林创新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6号楼302房）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2份补充合同。华林创新向该公司投资1,499.985万元认购111.11万股，增资完成后华林创新持有该公司1.53%的股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华林创新已缴付全部增资款。

2017年7月，华林创新与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拉萨市经济开发区A区苏州路金凯新能源大厦）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华林创新向该公司投资1,400.00万元认购200.00万股，增资完成后华林创新持有该公司3.17%股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华林创新已缴付全部增资款。

除上述业务合同外，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第三方存管等业务存在较多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交易，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且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前身江门证券形成的历史遗留诉讼已于2017年9月结案，

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前身江门证券历史遗留诉讼情况综述

### （1）历史遗留诉讼产生背景

1994-1995 年间，公司前身江门证券下属新会营业部分四次向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拆入本金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1997 年，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以江门证券新会营业部没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为由提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作出（1997）穗中法经初字第 701-703、726 号民事判决，判决江门证券新会营业部共计归还本金 2,000.00 万元及本金相应利息、罚息，1998 年 10 月 2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

### （2）历史进展情况

#### ①债权人的变化及债权转让情况

1999 年 9 月 1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穗中法经终字第 418-421 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银发（1999）109 号文的规定，本案债务已进行资产出让，并由中国光大银行所属的光大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光大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名为“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达公司”）。

2002 年 8 月 7 日，汇达公司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于 2002 年并入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公司”）签署《代位偿还协议书》，汇达公司代江门证券新会营业部偿还本金 2,00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华侨公司、汇达公司签署《债权债务处置三方协议》，华侨公司将截至 2002 年 8 月 7 日享有对江门证券新会营业部的债权 41,344,256.11 元（利息、罚息）转让给汇达公司，汇达公司承接相关债权的追索权。

#### ②诉讼进展情况

2013 年 9 月、10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更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为案件申请执行人。2015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向

华林有限出具（2013）穗中法执恢字第 81-84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华林有限交纳执行款共计 41,344,256.11 元。

华林有限认为汇达公司债权债务混同并再次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2016 年 5 月 11 日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中法执行异议字第 122、423、523、524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发行人复议申请。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提出复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6）粤执复 196、197、198、19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维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执行异议字第 122、423、523、524 等执行裁定。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41,344,256.11 元已被划付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

发行人（乙方）与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甲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结案通知书，该案已结案。

## 2、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案件发生时间较早，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发展稳定。

### （2）对公司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将该案涉及的本金、利息和罚息共计 61,453,000.11 元在报告期内确认为营业外支出，款项划付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无需重大事项提示。公司与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并取得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结案通知书后，公司无需支付该案的本金 20,000,000.00 元，并可收回和解退款 20,672,128.11 元，公司将无需支付的本金以及和解退款合计 40,672,128.11 元，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在 2017 年 6 月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江门证券形成的历史遗留诉讼案件发生时间较早，当前该诉讼事项已结案，不会对公司当前及今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案件执行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前述重大诉讼、仲裁系指对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也未涉及刑事诉讼。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联系人
发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0755-82760257	0755-82707993	赵嘉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0755-83084016	0755-82943121	岳东、王玉亭、罗少波、李寿春、黄勇、温立华、卫进扬、张峻豪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010-57068585	010-65185057	刘胤宏、郑晓东、郑素文、赵力峰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010-58153000	010-85188298	朱宝钦、王自清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0755-88832456	0755-25132275	陈军、张明阳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 二、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初步询价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30 - 11:30，下午2:30 - 4:30。

### 四、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和公司网址<http://www.chinalin.com>。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盖章页）

